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怀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管理制度》《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供网络投票）》。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